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逾16歲台僑持有美國護照 可回台灣停留四個月以下

麻州讀者問：

近日看到律師回答「美國公民不許替其他國家服兵役」的專欄，我兒也有類似問題。他是在滿19歲前來美唸大學（算是接近役期之役男），最近已入籍，取得公民身分。如果回台用美護照入境，是否會被扣留，而仍需服兵役？但根據台灣國防部規定，似乎又無法變更為僑民身分，此種情況應如何解決？

答：

我從中華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得到的以下資料轉告您：

15歲以下男性，可持美國護照到台灣旅行。而年滿16歲那年的1月1日起，當事人可

重新更換台灣護照，並取得台灣海外僑居身分戳記，只要證明在海外地區已住上四年，並持有美國護照，可至台灣做四個月以下的旅遊。

當我們詢問該處，美國公民持美國護照前往台灣，會如何處理，經獲告知，若是在台登記有戶籍，當事人便會遭扣留，除非已服過兵役。如欲確定這項資訊，您可致電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電話：（212）486-0088。

請再注意一點，為外國服兵役，是取消美國籍的理由之一，不論當事人當的兵是服役軍官或非服役軍官。

